

《江苏苏商银行场景支付业务会员账簿服务协议》

本协议有助于您了解江苏苏商银行场景支付业务为您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您使用该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请您仔细阅读并确保充分理解粗体标注的内容。勾选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甲方（平台注册用户）：系统自动识别和显示

乙方（银行）：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银行”）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苏商银行场景支付业务“会员账簿”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甲方在乙方关联合作的平台进行交易，乙方为甲方开立“会员账簿”用于交易资金管理，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江苏苏商银行场景支付业务会员账簿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注册会员账簿是在“场景支付”业务项下，甲方通过乙方关联合作的平台向乙方线上申请并开立的，用于登记甲方资金余额变动及交易记录情况。

账簿绑定：指甲方通过乙方场景支付系统，将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与开立的“会员账簿”建立绑定关系，作为资金汇划的出入金账户。甲方承诺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甲方本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

第二条 甲方自愿申请开立“会员账簿”。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会员账簿”，并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甲方通过乙方关联合作平台线上开立“会员账簿”，需向乙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审核。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

(一) 个人客户需要提供如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证件影像文件等；

(二) 公司客户需要提供如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地址、营业期限开始日期、营业期限结束日期、注册资本、企业联系电话、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法人证件有效开始日期、法人证件有效截止日期、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经办人手机号、经办人证件开始日期、经办人证件到期日期、实际控制企业名称、实际控制企业营业执照号、实际控制企业营业期限开始日期、实际控制企业营业期限截止日期、受益所有人名称、受益所有人地址、受益所有人证件类型、受益所有人证件号码、受益所有人证件开始日期、受益所有人证件到期日期、证件影像文件以及为办理“场景支付”业务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且归属本人。如有伪造、欺诈等，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通过乙方关联合作平台线上开立“会员账簿”，个人客户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等要素，公司客户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公司法人姓名、公司法人有效身份证件等。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监管机构相关的法律规定等要求甲方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或信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会员账簿”：

(一) 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提供辅助证件，甲方拒绝提供的。

(二) 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分批开立“会员账簿”的。

(三) 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会员账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业务制度规定的其它不予开立会员账簿的情形。

第六条 为保障甲方“会员账簿”的资金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要求，对“会员账簿”资金汇划设置限额。

第七条 甲方同意在使用“会员账簿”办理各项业务时遵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甲方客户务必经过乙方实名验证审核后，方可对“会员账簿”进行操作，“会员账簿”仅限在合作平台交易场景下交易，若对甲方“会员账簿”的交易行为存疑，乙方有权对甲方“会员账簿”进行冻结，保证甲方资金交易安全。

第八条 因甲方提供本人/本公司虚假信息、他人银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绑定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合作平台办理“会员账簿”变更业务。个人会员办理“会员账簿”的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绑定账户等信息变更时，应同意按照乙方要求重新验证身份信息，并配合乙方核实个人信息变更的真实意愿。企业会员办理“会员账簿”的法人信息、绑定账户等变更业务时，应同意乙方重新进行审核验证，并配合乙方核实变更的真实意愿。甲方办理以上所列变更事项无需与乙方重新签署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十条 对开立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会员账簿”，甲方同意乙方暂停其“会员账簿”使用，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

第十一条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乙方为其开立的“会员账簿”，不得利用“会员账簿”套取银行信用，不得利用“会员账簿”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和恐怖融资及其它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认定甲方“会员账联”及其资金汇划具有可疑特征的，乙方将与甲方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甲方可疑、注册会员账簿可疑或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对该“会员账簿”进行止付、暂停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注册会员号。乙方发现为假名、冒名或虚假代理开立的，将立即停止其“会员账簿”的使用，并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撤销，原冒名开立的会员账簿的资金将由乙方进行冻结。

第十四条 甲方同意，对于经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绑定账户，乙方有权中止/终止会员账簿与该绑定账户的所有业务。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如甲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者通过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上甲方核实相关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会员账簿暂停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会员账簿交易余额信息、交易记录和有关身份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十七条 乙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资料。乙方对甲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披露，或银行为完善服务，必须向相关第三方提供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因甲方提供本人虚假信息、他人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绑定账户余额不引足或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一）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失实；
- （二）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三）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四) 乙方认为甲方可能发生有损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条 因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互联网上传输原因，交易和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交易和转账，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式使交易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在乙方合作的平台进行交易而使用的网站或软件必须是平台指定站点公示或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网站或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乙方系统在线确认或通过乙方认可的甲方所属的平台提供的服务渠道在线确认之时起生效。甲方在上述渠道上点击确认提交即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并签订了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两方中如果有其中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通知另外一方。乙方拟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或终止本协议的，将提前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公告或进行相应的提醒；在乙方明示的公告期或提醒期限内，甲方若无异议的，则本协议在乙方明示的公告期届满之日起或提醒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